

证券代码：835847

证券简称：金钻石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虎财、王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1号）

收到日期：2025年7月15日

生效日期：2025年7月1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王虎财	董监高	董事长
王芳	董监高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7 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信披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虎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芳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监管办法》第七十二条、《信披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虎财、王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虎财、王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1 号）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